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周筱真
電話：05-3620123#498
電子信箱：x10142004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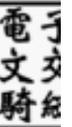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80200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9月9日廉防字第10805006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第11點規定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和飲宴應酬等爭議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數位學習平臺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 - 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



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四、另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請各機關（構）政風機構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